

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管理會），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四人由縣長就下列單位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兼任：

- 一、本府地政處。
- 二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。
- 三、本府主計處。
- 四、本府財政處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